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015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(0001522A00\_ATTCH1.pdf、0001522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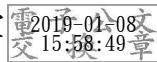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後，如何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08年1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2966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人事處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